

遊民與基本人權之保障

陳正根*

〈摘要〉

本文首先以法律的觀點論述遊民問題，可以觀察到遊民問題關係著社會法與警察秩序法，雖然可能造成公共安全與秩序的危害，然而本身的人性尊嚴以及基本人權亦同時應為受保障的對象與客體。對於遊民問題，從社會法與警察秩序法之觀點是一體兩面的，問題之解決在於面對公共安全秩序與人權保障兩大客體，然而基於社會法治國原則，終究應以人權保障與實踐為目的。因遊民身為社會邊緣人的特殊身分與地位，主要探討憲法基本人權對遊民的重要保障範圍，包括生命、生存權、身體、人性尊嚴、人格權、工作、財產、家庭與難民權。而人權的保障著重於實踐，本文探討實踐遊民基本人權的法規與行政行為，包括憲法與法律相關具體規定、地方遊民管理規範以及針對遊民的行政行為，尤其是干預與保護雙重效果的行為，包含警察命令、安置、扣押、管束等。經由研討，本文提出意見認為相關基本人權應可明文規定於憲法中，而我國相關法律對於遊民之規定應更詳細。另遊民應仍屬地方事務，因此制定遊民地方管理規範才是重點，然均應以位階較高之自治條例規定為妥。又在我國相關法規，包括法律、地方自治規範並無針對處置遊民之措施，包括上述的警察命令、安置、扣押以及管束相關要件與行為原則並無規範，未來修正相關法規時應參考德國法相關規定予以納入規範。

關鍵詞：遊民問題、基本人權、社會行政法、警察法、秩序法、遊民規範、警察機關、秩序機關、安置、管束

*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，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ken0720@nuk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1/12/2009；接受刊登日：03/05/201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凱紳、陳嫻恬、邵允鍾。